**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违反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单项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款项）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 \_\_\_\_\_\_元整）。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服务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 \_\_\_\_\_\_元整）。

3.第三次付款：本项目 3 个月试运行期届满，甲方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正式服务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 \_\_\_\_\_\_元整）。

4.第四次付款：本合同约定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届满，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 \_\_\_\_\_\_元整）。

**六、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前完成系统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个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系统终验。

服务地点：海南省财政厅

**七、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4．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前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交付物清单：

（1）乙方必须提供完善的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

乙方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经采购单位审查通过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测试方案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

（2）项目验收包括初验、试运行、竣工验收阶段。

①初验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和集成任务，提供竣工报告及相关文档，甲方认为满足业务基本运行条件和使用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甲方出具初验报告。初验结束后，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数据归集共享工作。

②试运行

本项目初验后，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组织项目承建方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间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提交报告，甲方出具试运行合格证明。

③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具备正式的验收条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后，组织系统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进行系统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④文档交付要求

根据应用系统开发的有关国家软件工程规范，乙方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具体按照政务信息化验收管理办法所列文档交付：

⑤文档归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档案馆的归档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正式档案文档。

准备阶段：《项目总体计划》、《部署实施方案》等；

测试阶段：《系统测试方案》、《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等；

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等；

过程文档：《系统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系统培训报告》、《例会记录》等；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等。

3.运行维护要求

（1）针对所有软件，乙方应提供自终验通过之日起2年免费维保服务。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性能优化、系统版本升级、系统故障处理等服务内容。

（2）在软件维保期内，乙方提供至少1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3）在软件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4）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

（5）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集成要求

乙方应完成软件系统及应用的集成工作，包括相关软件海南省xc云平台部署、省政务中台适配、国产化软硬件适配（支持适配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uos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适配包括东方通、金蝶、中创、宝兰德等中间件的xc适配及达梦数据库）、应用软件上线运行等。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持续或者累计长达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其他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论是何种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扣除1000元/日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得到完全的弥补或者甲方书面同意停止计算违约金。

6.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经甲方组织初验不合格，不能进入试运行服务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7.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经甲方组织初验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整改且整改后合格能进入试运行服务期的，甲方有权在总款30%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

8.本项目3个月试运行期届满，甲方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不合格后，不能进入项目正式服务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9.本项目3个月试运行期届满，甲方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整改且整改后合格能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总款30%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义务**

1.乙方知悉，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涉及政府财政信息，该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任何形式的泄密都将会给国家经济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任何形式的泄密都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乙方郑重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信息泄露，则乙方应先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然后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为挽回经济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中止、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失效。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除上述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中遇到其它问题，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方法院管辖。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地址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EMS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本合同共两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